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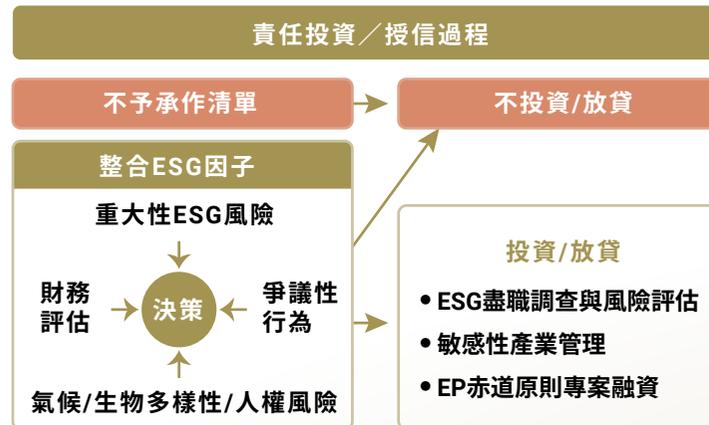
- 關於本報告
- 永續發展歷程
- 永續獎項肯定
- 董事長的話
- 1 永續策略藍圖
- 2 氣候策略**
- 3 健康策略
- 4 培力策略
- 5 永續治理與風險管理
- 6 附錄

2.2.2 責任金融

本行自願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及責任銀行原則，將 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既有的投資與授信流程當中，於交易前審慎評估投融資對象 ESG 與氣候風險並進行分級管理，交易後除持續檢視其 ESG 與氣候表現外，亦積極與相關企業深入對話，協助企業進行轉型，以確保投融資組合妥適性。

永續金融與責任金融管理方針

 管理政策與承諾	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進行投資與放貸時必須遵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以善盡金融機構對利害關係人所負之責任，審慎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風險，追求長期投資績效，並發揮金融影響力，促進投融資對象持續提升 ESG 表現，貢獻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實現永續社會與永續經營。
 對應 SDGs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7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9 永續工業與基礎設施 </div> </div>
 具體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赤道原則 (EP) 政策及 EP 案件審查機制與管理 • ESG 規範之規劃、推動及分析 • 國際 ESG 與企業永續框架之對接與管理 • 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之遵循與推動
 管理評核機制	國泰金控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政策明訂關注領域，包括爭議性產業與爭議性國家，責任投資小組每年根據特定篩選標準，檢視關注領域之企業與國家，更新「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各子公司須列為投資與放貸業務之排除標的。
 優化作為	目標至 2030 年，永續授信 (綠色授信與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將突破千億。



目錄

- 關於本報告
- 永續發展歷程
- 永續獎項肯定
- 董事長的話
- 1 永續策略藍圖
- 2 氣候策略**
- 3 健康策略
- 4 培力策略
- 5 永續治理與風險管理
- 6 附錄

相關政策與控管措施

不予承作	本行遵循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規範，訂定不予承作產業 / 企業 / 營運活動清單，並持續朝非常規油氣與天然氣相關管理精進。
	本行將爭議性武器、違反人權、色情、採礦、燃煤 / 核能發電、煤炭相關、石油及天然氣上游開採、菸品業、博奕、熱帶雨林伐木、流刺網製造與捕撈等列為不予承作對象。
整合 ESG 因子	本行將 ESG 因子納入既有投資及授信決策流程，以確實控管 ESG 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 盡職調查與風險評估：本行嚴格控管投資及企金授信案件衍生之 ESG 相關風險，並建置 ESG 風險評等管理機制，進行差異化分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投資標的之產業若屬於敏感性產業者須填寫「氣候風險評估表」，應將氣候風險納入盡職調查，包括碳排放數據、減碳目標與策略、潛在升溫度數、水足跡、水資源管理政策等，另標的 ESG 風險評等若表現不佳，須透過填寫「ESG 風險評估表」進一步評估是否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措施等。 授信：辦理企金授信案件之 KYC (Know-Your-Customer) 時，將授信戶之環境汙染、危害社會公益、侵害人權、治理、氣候與自然等 ESG 相關風險納入授信往來評估，須檢視授信戶 ESG 事件，並洽詢授信戶了解其事件改善情形、風險緩解措施與追蹤檢視項目。另依 ESG 風險分級辦理企金授信案件之 ESG 風險審查，要求授信戶提供 ESG 風險管理計畫，包含但不限於碳排放數據、減碳目標與策略、水資源管理政策等資訊，並評估授信戶之轉型機會，如減碳之技術困難及資金需求等，評估透過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等方案進行議合之可行性。 • 敏感性產業管理：考量碳排放、用水量等氣候風險敏感性因子，訂定敏感性產業管理機制，深入評估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本行已於 2024 年：(1) 新增「生物多樣性」敏感性因子 (2) 將敏感性產業進行分級管理，依產業限額規範控管高度敏感性產業。 • EP 赤道原則專案融資：本行將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人權風險，列為赤道原則專案融資評估之必要項目，並依 IFC 八項績效標準 (含 PS6 生物多樣性) 檢視 EP 案件並明確納入審查意見。

針對潛在環境與社會衝擊與風險較顯著之案件（即赤道原則 A 類及 B 類案件），案件評估流程中引進專業第三方顧問進行獨立的环境與社會風險審查，並於核貸後要求嚴謹的貸後管理機制，每年度均須提供經專業第三方顧問審核之監測報告書，確保本行妥適監控赤道原則授信案之環境與社會風險。2023 年達 EP 規範須揭露之狀態 (Financial Close- 簽約可撥貸) 案件件數為 3 件，新增核貸授信額度約 1,585 百萬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行累計達 Financial Close 之 EP 授信案共 24 件。

